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60021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承辦人：程千綺
電話：05-2254321#359
傳真：05-2169926
電子信箱：cchien109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09225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「115年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」徵件
期限，由114年9月30日延長至同年10月17日止，請貴校
(園)踴躍報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9月24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42403280號函
及本府114年7月31日府教課字第1140916946號函(諒達)
辦理。

二、該獎項表揚對象包含：

- (一)團體獎：機關(構)、公私立幼兒園、學校、學校認可
之學生社團(團隊)、依法立案之團體及法人組織。
- (二)終身奉獻獎及個人獎：學校教職員工生及實際從事本土
語言推展之個人。

三、凡有下列事蹟者，均得由推薦單位予以推薦表揚：

- (一)長期致力本土語言之推動工作，足為社會典範之個人。
- (二)從事本土語言之創作、展演、傳播或推廣，足以振奮人
心。

電子
文
騎

9

嘉義國中 114/09/30



1140005171

(三)從事本土語言復育、調查、研究或出版，具相當成效。

(四)捐資成立或充實有關本土語言之圖書館、博物館或其他文教設施，影響深遠。

(五)捐贈、捐助及成立推展本土語言著有績效之團體，貢獻卓著。

四、該獎項採推薦方式辦理，相關資訊及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」，請至官網（網址：<https://nlaward.moe.edu.tw/>）瀏覽。

五、貴校（園）如規劃參與團體獎評選，請於114年10月9日（星期四）前報府辦理；其餘規劃參與評選之團體或個人，請逕依前揭實施要點辦理，並於114年10月17日前，將推薦資料郵寄至該部委託單位，相關資訊如次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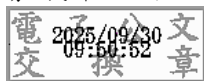
(一)地址：110403臺北市信義區東興路61號9樓（傳動數位設計印刷有限公司）。

(二)服務窗口：吳冠廷先生或黃韡熙小姐。

(三)聯絡電話：02-87875555，轉分機607或209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含嘉大附小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附設國中部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嘉義市政府文化局、本府教育處特幼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課程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